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7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 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2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票4,843,90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账户，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已完成。

3、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由4,843,900股调整为9,488,644股。

4、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

5、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的12个月锁定期已届满。

6、截至本公告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488,6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17%。本期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的情形。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届满前将根据《持股计划（草案）》和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择机处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处置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草案）》的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动终止或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可提前终止。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期持股计划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且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期持股计划继续实施，但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定缩短或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的除外。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